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兩個與 規劃和推展市政設施項目相關的首長級職位

目的

政府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以推展街市現代化及發展新公眾街市的措施；以及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以加強市政基礎設施項目規劃和管理。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背景

2. 食環署現時管理大量市政基礎設施，包括98個濕貨街市和熟食市場、12個小販市場、799個公廁、1 045個垃圾收集站¹，以及10個墓地、8個骨灰安置所、6個火葬場和12個紀念花園。這些設施不少已落成多時，設計和狀況需要更新以滿足現今社會的期望。

3. 食環署近年已著手逐步改善其管理的市政基礎設施，同時視乎情況規劃和建設新設施，以配合社會的需要。政府在過去兩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會在個別地區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研究在宣稱相關設施不足的地區，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需要及可行性，並會檢討和改善現有街市的設施和管理。我們已宣布在天水圍、東涌市中心及新市鎮擴展區、將軍澳、古洞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陸續興建公眾街市，同時預留20億元在街市現代化計劃（現代化計劃）下改善現有街市的硬件設施。

4. 此外，政府已表明繼續推行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以增加公營骨灰安置所的供應。2019-20年的《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增撥超過6億元，在未來五年（即2019-20至2023-24年度）分

¹ 包括 159 個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13 個臨時垃圾收集站及 873 個鄉村式垃圾收集站。

階段為約240間食環署管理的公廁開展翻新或優化工程，改善設備，以及提高公廁的清潔衛生水平。

5. 在食環署現時的編制下，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首長級薪級第3點）負責領導三位助理署長（分別為助理署長（行政）（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助理市政署長）和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全部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及其他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處理各項市政基礎設施的規劃及工程項目管理、公眾街市檢討、公眾墳場、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的政策、部門的人力資源、職系管理、資訊科技及財務管理、和公眾教育及宣傳等工作。

6. 為應付各項新及持續的措施所帶來的工作量，食環署有迫切需要在規劃和推展市政基礎設施的工程項目提供額外的首長級支援。食環署現有及建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1和附件2。

理由

(I)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

7. 食環署正著手對公眾街市進行改革，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除了檢討和改進現有的管理模式外，食環署亦正全速對納入現代化計劃的現有公眾街市進行不同規模的翻新和改善工程；推展新公眾街市項目；以及檢視和整合現有街市。現時上述工作均由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惟各項工作性質複雜亦日趨繁重，我們認為食環署需要增加一名專職的首長級官員專責處理與現代化計劃和新公眾街市相關的工作，以確保各項街市全面翻新、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以及新公眾街市的項目能盡快和順利進行。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街市發展）及重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的職務（見下文第23及24段），以全面推展街市現代化以及發展新公眾街市的工作。

(1) 現代化計劃

8. 食環署正推行為期10年的現代化計劃。因應現有街市概況的初步評估，20個街市被初步評估為具潛質優先將其納入現代化計

² 這個為期5年的編外職位於2018年1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劃。在聽取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現代化計劃的首階段全面翻新4個街市，另外會在最少3個街市進行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

9. 現代化計劃的首個項目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我們正積極與香港仔街市的租戶及其他持份者溝通，以期盡快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翻新香港仔街市的安排可作為日後同類項目的示範。待香港仔街市項目的細節落實後，我們會在2019年逐步開展首階段的其他項目。

10. 街市現代化是一項長期和持續的工作。當現時計劃所預留的20億元撥款接近全部撥出，工程項目陸續竣工並取得預期的成果時，我們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把更多公眾街市納入現代化計劃。我們需要持續在人手及資源上支持有關工作，以期逐步將現有公眾街市提升至現代化街市的標準。助理署長（街市發展）將負責持續地改善和維持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

(2) 新公眾街市項目

11. 政府在2017年《施政綱領》承諾，在宣稱相關設施不足的地區，研究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需要及可行性。食環署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興建新的公眾街市。政府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鄰近的公眾和私營街市設施，以及附近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我們在考慮過程中亦會顧及地區上的實際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至今，我們已宣佈計劃在天水圍和東涌市中心興建兩個新公眾街市；以及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東面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西南面，初步物色到合適的地點興建公眾街市。除此之外，食環署亦正在將軍澳和古洞北新發展區物色地點興建新街市。

12. 這些項目目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當中部份項目位處的新發展區仍在發展中。故此，從新街市規劃、持份者諮詢、落實最終設計方案，以及推動工程開展方面，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是不可或缺的。擬議的助理署長（街市發展）將負責監督這些項目的推行和管理；並與政府各相關部門保持高層次溝通和協作，以確保工程項目能如期竣工，讓市民在購買新鮮糧食方面有更多選擇。

13. 此外，因應政府積極推動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當中需與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和持份者等緊密溝通，以期在最短時間內確定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協

調各方並取得相關持份者的支持。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高度參與，可就推動有關工程項目時遇到的各種問題尋求最適切的解決辦法，以確保工程能盡早完成。

(3) 設計標準的持續檢討

14. 為符合市民對市政基礎設施硬件設計及質素的期望，我們必須與時俱進。除了現時進行的管理改革外，我們亦要在硬件設計及標準上跟上不斷變化的零售環境、公眾的需要和購物習慣。擬議的助理署長（街市發展）將領導一支專責隊伍，負責不時檢視公眾街市的設計標準，以確保公眾街市能夠滿足公眾日益提高的期望，並保持具競爭力的經營環境。

15. 為改善公眾街市服務，食環署將會同時推展一系列與新公眾街市發展及街市現代化有關的工程項目。我們建議在食環署成立一隊由助理署長（街市發展）領導的專責隊伍，以推展上述各項工作。擬議的職位將領導該隊伍，監督所有相關的工程項目，並就相關事宜提供高層次指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向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負責。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3。

(II) 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

16. 為了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改善現有及提供新的市政基礎設施，包括發展公眾骨灰安置所、新公眾街市、街市現代化計劃、改善公廁及垃圾收集站等，我們有需要在食環署加強首長級支援，以協調和統籌各項工程的推展。我們建議除上述的負責街市發展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外，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職銜為助理署長（規劃），以期為各項市政基礎設施的發展及改善項目建立楷模，確保它們能順利和及時完成。

(1) 公眾殮葬設施

17. 現時，在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規劃和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是一項龐大的任務。當中位於屯門曾咀、粉嶺和合石墳場和柴灣歌連臣角道的三個骨灰安置所項目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其他地區的骨灰安置所項目亦在規劃和詳細設計階段。鑑於正在規劃的骨灰安置所項目的複雜性，及所需進行的各項步驟（如進行可行性研究、諮詢持份者及申請更改土地規劃用途及撥款

等），我們需要為食環署提供專責的首長級領導及意見，以為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在未來數年進行的相關規劃、推展及協調工作奠定基礎。

18. 同時，擬議的助理署長（規劃）亦會跟進現有火葬場、紀念花園，和處理妊娠24週以下胎兒遺骸等設施的發展/重建工作，以及將合適處所改建為暫時存放須遷移骨灰設施的項目。

(2) 公廁翻新計劃

19. 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增撥超過6億元，在未來五年分階段為約240間食環署管理的公廁開展翻新或優化工程，改善硬件設計，並提高公廁的清潔衛生水平。在為公廁進行翻新工程時，我們亦會在可行情況下，改善有派駐廁所事務員的公廁的工作環境，包括設置值勤室或改善值勤室的設備、在公廁內提供長者友善設施、設立暢通易達洗手間（傷殘廁所）及通用洗手間等設施。擬議的助理署長（規劃）將負責監督、統籌和監察有關工程進度，以建立楷模確保工程及時完成和有效地使用撥款。擬議的職位亦會協助就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事宜與建築署進行高層協調工作。

(3) 加強基本工程項目規劃和協調

20. 除上述工程外，食環署亦一直為轄下的市政基礎設施進行重置或改善工程，如垃圾收集站、車房等。鑑於各項基本工程項目及小型工程項目涉及的工作規劃和協調範圍廣泛，我們建議在食環署內設立一個新的規劃科組，整合現時食環署內負責推行基本工程項目及小型工程項目的人手（包括行政科和職系管理及發展科內的相關人員），並由助理署長（規劃）提供首長級的領導，以便在未來數年同時推展眾多的市政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21. 由於食環署轄下有不少市政基礎設施須作改善，我們需要檢視如何能夠加快推展市政設施工程項目的進度。助理署長（規劃）會負責研究不同方式，包括改善工程策劃及推行的流程，以期儘快推展各項工程項目，並立下楷模供日後工程參照進行。

22. 我們預計需要數年時間才能處理各項規劃和技術問題，為相關的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發展建立楷模以確保日後能順利和及時推展，並緩解各項工程時間表重疊為食環署帶來的壓力。因此，我們

建議職位開設為期三年，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向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負責。我們會在職位開設期屆滿前檢視情況，再考慮是否有需要申請延長此職位的開設期。擬議的助理署長（規劃）職責說明載於附件4。

(III) 重組職務

23. 上文第7至15段的工作現時由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建議職銜改為助理署長（街市檢討））領導的專責隊伍跟進。助理署長（街市檢討）一職的五年期限將會在2023年1月完結。我們認為有關推展現代化計劃及新公眾街市項目由擬議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常額職位跟進會更為合適，以持續地就有關工程給予首長級支援。

24. 經重組後，助理署長（街市檢討）會繼續負責推行公眾街市管理改革，以配合街市硬件設施的改善。食環署曾在2018年11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情況。專責隊伍已就新營運模式的各項事宜定出初步方向，包括租金政策、租金調整機制、收回成本、續租攤檔、行業組合和日常管理。食環署正繼續進行有關檢討，並會就各項管理措施提出初步意見，以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同時，助理署長（街市檢討）會繼續負責檢視現有公眾街市的使用情況和發展潛力，以制訂合適的發展計劃³，達到地盡其用、惠及市民、推動地區發展的政策目標。換言之，助理署長（街市檢討）會主要負責為食環署現有街市進行全面檢討，建議並推行各項管理改革措施，以及檢視和整合現有街市以達到地盡其用；擬議的助理署長（街市發展）則負責推展新公眾街市及現有公眾街市的現代化工程。修訂後的助理署長（街市檢討）職責說明載於附件5。

25. 我們另建議修訂助理署長（行政）和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的職責，以配合上文第20段提出整合部門人手的建議：

- (a) 助理署長（行政）除了繼續主要負責監督部門人力資源管理職能⁴和行政支援服務。我們建議他接手部門資訊科技職能的管理；現時有關工作由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直接督導相關人員進行。此建議將有助於紓緩副署長

³ 一些使用率欠佳的公眾街市，我們會研究改變用途或拆卸重建，以騰出空間提供社區設施。

⁴ 這些包括招聘、任命、晉升、服務條件、紀律、編制管理、員工關係/福利等。

(行政及發展)因各種新措施所新增的工作，並確保對部門的資訊科技職能進行充分和必要的首長級監督。

- (b) 在擬議的助理署長(規劃)職位獲批後，有關規劃和推展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的職責會轉到由助理署長(規劃)負責。上述安排能令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更專注於與公眾墳場、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有關的政策和運作、環境衛生服務職系人員管理⁵(包括調職、接任、績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培訓和發展等)和質量保證等工作。

助理署長(行政)和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6和附件7。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6. 食環署會透過內部調配及增加人手編制，為擬議職位提供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由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隊伍支援，成員包括政務主任、衛生督察以及秘書職系的人員。而擬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將由行政主任、衛生督察以及秘書和文書職系的人員組成的非首長級人員隊伍支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7. 我們曾審慎研究擬議兩個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可否由食環署現有的助理署長分擔。考慮到他們所負責的職務和目前的工作量已極為繁重，我們認為難以由現有的助理署長分擔這方面新增的任何工作而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的職務。食環署相關助理署長現時的職務詳情分別載於附件8。

對財政的影響

28.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兩個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4,359,600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5,990,000元。

⁵ 包括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監督職系等共 5 100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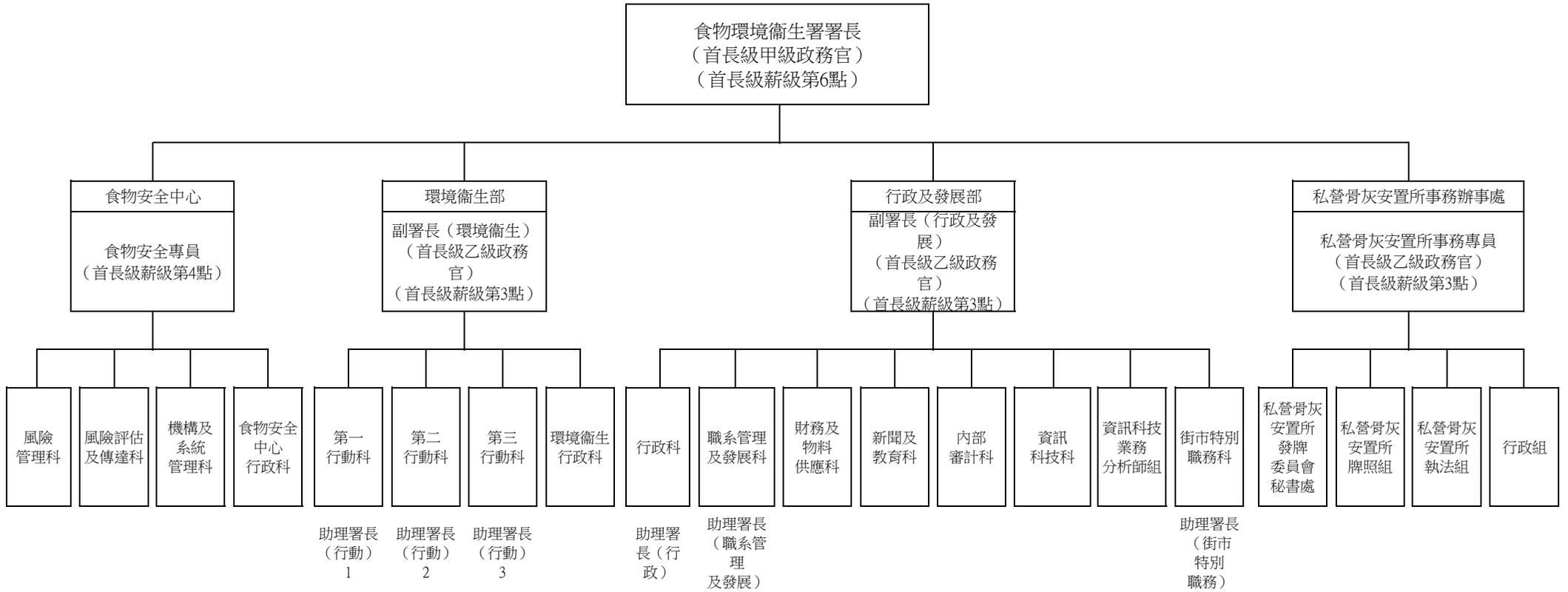
29. 食環署已在2019-20年度預算草案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的資源。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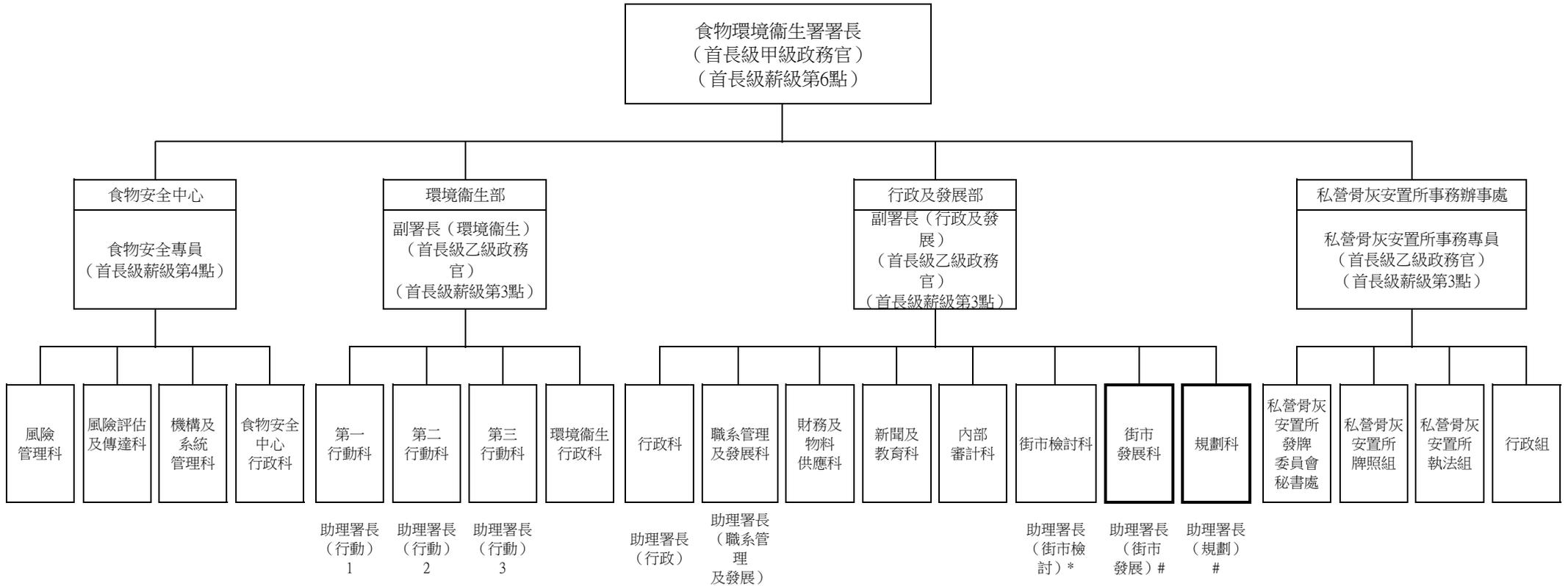
30. 請委員就擬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和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提出意見。如建議獲委員的支持，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及財務委員會審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九年五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有組織圖



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的新職位
* 建議更改職銜的職位

擬開設助理署長（街市發展）職位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物色合適的現有公眾街市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並為有關街市擬訂全面翻新或小型翻新及改善項目，以及監督有關項目的前期規劃、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撥款安排、工程推展和其他相關工作；
2. 評估新公眾街市建議方案的效益，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新公眾街市，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初步研究；
3. 負責推展各項新街市項目，並監督有關項目的前期規劃、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撥款安排、工程推展，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4. 就街市現代化計劃和新公眾街市項目的各項安排協調相關部門、諮詢持分者、尋求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支持；
5. 監督在現有街市進行小型設備相關的改善項目，如更換老化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等，以確保街市日常運作暢順；以及
6. 檢討及優化公眾街市內銷售不同種類的新鮮食品的攤檔及輔助設施設計標準，以更好照顧市民的需要及確保業務可行性。

擬開設助理署長（規劃）職位的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策劃和統籌有關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基本工程和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作研究並建立楷模，當中包括提供或重置公眾殮葬設施、垃圾收集站、公廁、車房、食品管制設施等；
2. 統籌和協調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就提供或重置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意見，同時與部門內相關組別緊密溝通，改善流程以確保工程項目的設計能配合運作需要，並就推動有關工程項目時遇到的問題制訂適切的解決辦法；
3. 就公眾殮葬設施相關的各項工程進行規劃、推展及協調工作，以奠定基礎，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並符合經濟效益；
4. 統籌和監察公廁翻新計劃下進行的各項工程進度，並協助進行跨部門高層協調工作，以建立範例確保部門能及時完成工程和有效地使用撥款；
5. 研究如何改善食物環境衛生署推展工程的程序，及為不同類型工程項目訂定楷模，以期縮短各項工程項目的推行時間；及
6. 協助部門檢討及制訂有關提供食物及環境衛生設施的規劃政策、標準及指引，更符合現今社會就提供市政基礎設施的期望。

助理署長（街市檢討）職位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公眾街市的管理進行全面檢討，包括續租攤檔、行業組合、日常管理、街市管理諮詢機制以及與相關持份者的協作等；
2. 根據食環署街市的定位，全面檢討現行與租金相關的機制，並就租金釐定及調整、收回營運開支及差餉等方面，擬訂方案；
3. 全面審視現有街市的使用情況和發展潛力，就整合及關閉使用率偏低的街市，擬訂整體策略及執行計劃，並監督個別整合及關閉項目的推行情況；
4. 檢討和制訂加強執行租約條款和執法的策略和相關事宜；
5. 就上述各項檢討工作擬訂諮詢街市租戶、商會、立法會等相關持份者的策略和時間表，並監督相關持份者參與的工作；
6. 就推行各項建議優化公眾街市的營運和管理模式的實質措施，擬訂具體計劃及時間表，並於推行改善公眾街市管理措施的初期，監督及檢視有關落實情況；以及
7. 制定策略和推行計劃，以加強公眾街市的宣傳推廣工作。

助理署長（行政）職位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指導和監督人事管理職能，包括招聘、任命、晉升、服務條件、員工紀律、編制管理、員工關係/福利、架構檢討等；
2. 指導和監督行政支援服務，包括安排辦公地方、部門宿舍、職業健康管理、制服、綠色管理、樹木管理、檔案管理、外判機電服務、查詢熱線、公開資料、保障個人資料、翻譯服務等；
3. 指導和監督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
4. 監督部門處理員工投訴和公眾投訴的機制；
5. 監督運輸組的管理，並監察各車房的運作和搬遷項目；
6. 監督資訊科技組及資訊科技業務分析師組的工作；以及
7. 擔任部門一般職系首長。

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職位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訂及實施所有環境衛生職系（包括衛生督察，監督及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綜合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並監督職系管理組，負責有關職系人員的職系管理和發展（包括調職，接任和績效管理）；
2. 制訂環境衛生職系人員培訓課程，並監察部門培訓學校的工作；
3. 監督管理參議、調查及統計組進行調查和衡工量值式研究，以支持部門的工作；
4. 監督外判服務，包括街道潔淨、垃圾收集、防治蟲鼠、保安員服務和公眾殯儀館等；
5. 監督環境衛生服務的服務質素檢定；以及
6. 制訂及檢討有關墳場、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服務的政策、程序及標準，並監察公眾墳場、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的管理及運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有相關助理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助理署長（行動）1

- 全面統籌中西區、東區、離島、南區及灣仔各分區的環境衛生工作與設施，包括管理街市、收集垃圾、潔淨街道、管理公廁、管理小販、巡查持牌處所，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管理該 5 個分區的中央統籌工作，包括檢控及牌照組、值勤室和小販管理特遣隊
- 定期檢討和規劃該 5 個分區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
- 制訂、頒布和檢討有關發牌、檢控、環境衛生及牌照管制事宜的程序、標準及策略
- 監督為酒牌局提供簽發酒牌事宜的支援服務
- 處理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接獲有關食物業和非食物業處所牌照事宜的覆核申請

助理署長（行動）2

- 全面統籌九龍城、觀塘、旺角、深水埗、黃大仙及油尖各分區的環境衛生工作與設施，包括管理街市、收集垃圾、潔淨街道、管理公廁、管理小販、巡查持牌處所，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管理該 6 個分區的中央統籌工作，包括檢控及牌照組、值勤室和小販管理特遣隊
- 定期檢討和規劃該 6 個分區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
- 制訂、頒布和檢討有關小販管理的程序、標準及策略
- 為各分區就街市日常的管理提供執管策略及指示
- 處理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接獲有關小販及街市事宜的覆核申請

助理署長（行動）3

- 全面統籌葵青、北區、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屯門及元朗各分區的環境衛生工作與設施，包括管理街市、收集垃圾、潔淨街道、管理公廁、管理小販、巡查持牌處所，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管理該 8 個分區的中央統籌工作，包括檢控及牌照組、值勤室、機械潔淨事務小組和小販管理特遣隊
- 定期檢討和規劃該 8 個分區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
- 制訂、頒布和檢討有關公眾潔淨、廢物收集（包括為配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進行籌備及提供支援工作）及防治蟲鼠服務的程序、標準及策略
- 管理和負責情報組的運作
- 擔任環境衛生部安全主任，以及統籌改善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工作
- 制訂和檢討屠宰活動的程序及標準，以及監察屠房的運作，包括肉類檢驗服務
- 統籌與流感／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事宜，包括統籌一切跨科行動